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7.1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等事由予以解職者，自生解職效力日起即應予以停支，如費用係按年、按月編列，其支給應以當年、當月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，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

全文內容：○○縣○○市民代表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並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有關渠等當年已請領之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應如何支給案

一、查依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及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示略以：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事由予以解職者，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，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，始生解職效力外，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，即生解職效力，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，即應予以停支。

二、本案○○市民代表會代表 3 人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貴府依規定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，有關渠等當年之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之支給問題，因該 3 項經費係分別按年、按月編列，則其支給應以當年、當月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，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